关于涉企不良信息修复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涉企不良信息修复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为持续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柔性执法方式，主动帮助企业及时修复不良信息，消除负面影响，提升企业的信用水平，激发企业活力，助力企业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处置原则**

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范畴内开展涉企不良信息修复工作，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

  **（二）主动服务原则**

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主动为企业不良信息修复提供帮助，改变由企业申请修复为主向作出不良信息的主体主动协助修复转变，为企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主管牵头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申请或依职权修复企业不良信息，均由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牵头开展工作，负责企业不良信息修复的受理、确认和异议处理，并与省、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信用办）做好衔接处置和综合协调工作。

三、具体举措

**（一）精准排摸，实施销号管理。**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要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逐条逐项对涉企不良信息进行排摸梳理，精准区分一般不良信息和严重不良信息类别，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制定个性化修复方案，实行清单化管理，修复一个销号一个，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快速消除企业因不良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精准施策，分类分批处置。**对于因新旧法律法规规章变更修订，企业不良信息产生于行为实施时被认定为违法行为所形成的，而新的法律规范对同一行为不认定为违法行为而不会形成企业不良信息的,该不良信息不再做为企业信用惩戒和限制依据，应及时予以修复标注。在“涉企免罚清单”推出前，企业因轻微违法被行政处罚所形成的不良信息，而该违法行为属“涉企免罚清单”规定的事项的，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超一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标注或不再作为负面信息使用。企业若有证据证明不良信息为错误认定及记入的，经异议处理程序应当予以删除。不良信息提供单位认为涉企不良信息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删除。

**（三）精准服务，重塑企业信用。**对符合修复标准的企业,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要主动联系企业，告知失信后果，将信用修复的标准、流程、要求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及时告知企业，指导其填写申请表、签订信用修复承诺书等；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受理企业不良信息修复申请后，须定期进行“诚信约谈”，听取纠正整改情况，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符合修复标准的企业要及时作出修复决定。

四、主体、范围、条件和程序

不良信息提供单位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不良信息修复的范围是指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确认且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涉企不良信息修复的条件和程序参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省级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制定的本行业（领域）信用修复认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协作配合。**全市各级不良信息提供单位要加强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信用建设综合部门的协作配合，要与省发展和改革部门（信用办）无缝衔接，做到横向快速联动，纵向及时响应，确保不良信息修复工作有序开展。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全市各级不良信息提供单位要建立健全不良信息修复的受理、确认和异议处理机制，探索建立不良信息修复激励惩戒制度，明确救济途径，优化处置流程，互认修复结果，将企业不良信息修复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三要明确职责任务。**全市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信用建设综合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专题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和标准，责任到人，将工作抓深抓细抓实，敢于担当作为，夯实“重要窗口”的温州信用基础。

**四要强化督查考核。**全市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对本单位修复不良信息情况进行汇总，每季度上报给市两个“健康办”和市司法局。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各不良信息提供单位修复企业不良信息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要纳入“万人双评议”和年度依法治市（法治政府）考核。